

证券代码：832095

证券简称：爱芯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喜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970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、《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9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9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9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9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9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未来发展预期，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9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9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宏清、林睿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